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與以下各項有關之資料：(i)該公佈第26頁及年報第40頁所披露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及(ii)該公佈第28頁及年報第4頁所披露寧夏一農產品生產基地（「寧夏基地」）發生火災（「該事故」）：

審核修訂詳情及核數師意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於該事故後，本集團員工已就寧夏基地之資產損失進行實際盤點。所損失項目包括(i)物業、廠房及機器；(ii)存貨（包括包裝及其他材料）；(iii)現鈔；及(iv)個人損失，合共為約人民幣3,546,000元，及經本集團作出調整（就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後為約人民幣1,805,000元。損失已反映於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

除上述損失外，與吳忠分部及靈武分部（均位於寧夏）業務有關之作審核用途之若干憑證及證明文件亦均於事故中損毀。該等憑證及證明文件已於該事故前輸入本集團之會計系統並予以記錄，寧夏員工已自會計系統成功重新打印所有憑證並從交易對手方重新獲得逾95%證明文件，合共為約人民幣19,545,000元。

儘管如此，核數師認為，由於在該事故中丟失原始證明文件存在固有限制，彼等無法核實於該期間進行之交易且並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予執行。欠缺基本審核憑證令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於寧夏基地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發生、估值、所有權以及分類及披露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出具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

管理層認為，資產、存貨、現金及個人損失之所有實際損失均已於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內妥為記錄及反映。此外，根據重新打印之憑證及通過交易對手方重新獲得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可於本集團會計系統內記錄大部分相關交易。然而，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之意見並理解彼等於就該事宜達致其意見時所作出之考慮。

審核委員會的回應

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火災損失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之資料。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達致不發表意見之詳情及理由進行會面。經考慮管理層有關火災損失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同核數師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且不再就此發表意見。

未來核數師報告

審核修訂方面，董事獲悉及知悉核數師發出審核修訂之基準乃主要由於固有限制。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相應數據**」），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對相應數據之範圍存在限制，因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將就此作出修訂。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本公司預期將不會修訂審核意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及年報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